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755號

原　　告　梅新權
　　杜咪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禮模律師
被　　告　連書彬
　　喬弘興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林岑芳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林孫玉桂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呂兆陞
000000000000000000
複代理人　　葉子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梅新權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玖佰伍拾元，及被告喬弘興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被告連書彬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杜咪咪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玖元，及被告喬弘興業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被告連書彬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五十八，由原告梅新權負擔百分之十二，餘由原告杜咪咪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梅新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玖佰伍拾元為原告梅新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杜咪咪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參萬參仟參佰參拾玖元為原告杜咪咪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第11款，新增「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之事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並於公布後2日即110年1月22日起施行。上開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未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曾經終局裁判者，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亦增訂第4條之1之規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第2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10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經查，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車禍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核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之請求，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原應適用簡易程序處理，然因本件案情繁雜，依原告之聲請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承審法官繼續審理（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連書彬受僱於被告喬弘興業有限公司（下稱喬弘公司）擔任送貨司機，被告連書彬於108年3月7日上午10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往江子翠方向行駛，行至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本應遵守道路交通標線

之指示，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且汽車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而依當時天候雨、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跨壓雙白實線變換車道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適同向有原告梅新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搭載原告杜咪咪行於系爭車輛前方，雙方因而發生擦撞，致原告2人人車倒地，原告梅新權受有左側膝部挫傷、左側大腿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原告杜咪咪則受有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左側肱骨外科頸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肱骨大粗隆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肩部上方關節盂緣病灶、左上臂外傷性疤痕存留9公分長等傷害（下稱系爭車禍）。原告梅新權因系爭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520元、交通費用4萬7,350元及受有財產損失2萬7,850元、無法工作損失19萬6,000元（以上詳見附表三），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40萬560元，共計為68萬5,280元；原告杜咪咪則因系爭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13萬8,019元、交通費用8萬8,830元、看護費用14萬3,000元、未來醫療及其他費用12萬9,200元及受有財產損失9,250元、無法工作損失51萬5,000元（以上詳見附表四），並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60萬2,460元，共計為162萬5,759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梅新權68萬5,280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杜咪咪162萬5,759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梅新權之醫療費用部分，其於108年3月7日、108年5月28日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看診之收據均已包含證明書費，其後之證明書費無必

要性；又原告梅新權於108年3月11日至109年6月4日至正陽骨科診所復健長達1年，已逾雙和醫院108年5月28日診斷證明書所載1個月休養期間而與系爭車禍無關；再者，原告梅新權至德祐診所及仲德中醫診所看診與系爭車禍無關聯性或必要性。其次，交通費用部分欠缺單據，不得向被告2人請求。再者，財產損失部分，系爭機車之維修與系爭車禍無關，而其他財產損失亦欠缺證據，上述財物損失均應扣除折舊。此外，無法工作損失部分，欠缺資料證明其收入數額，且國稅局核定稅額與實際營業收入本屬有間，不得以之推認原告梅新權每月營收為15萬6,000元，店面租金、食材亦屬原告梅新權固定開銷而與系爭車禍無涉。原告杜咪咪之醫療費用部分，其因系爭車禍涉訟僅需申請1份證明書，其餘為其個人所需，而無必要性；又正陽骨科診所自費購買之藥品未證明屬於系爭車禍所造成傷勢之必要治療；仲德中醫診所及富邦中醫診所看診及自費購買之藥品因原告杜咪咪經西醫治療已足回復健康而欠缺必要性；另原告杜咪咪提供之巴黎國際長春診所收據僅係醫師開出之報價單而非實際支出之費用，且未就其車禍疤痕提出具體可信之醫療評估報告佐證。其次，交通費用部分欠缺證據，且金額高達10萬多元顯不合常理，而原告杜咪咪所受傷勢位在上肢，不影響其行走，依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其休養4個月後應已恢復至相當程度而可選擇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再者，看護費用部分，原告杜咪咪由家人看護，非如專業看護需24小時待命，看護費用應以半日計之即為7萬8,000元（計算式：半日看護費用1,200元×65日＝78,000元）。另未來醫療費用、財物損失及無法工作損失部分均欠缺證據，原告杜咪咪提供之薪資證明及請假證明僅為私文書且為本案另一原告梅新權所作，而存摺內頁可看出107年度僅匯入5次款項，每次5萬元，則其平均每月薪資為2萬833元。此外，原告2人精神慰撫金部分，均認過高而請求衡量兩造經濟能力而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原告2人主張被告連書彬為被告喬弘公司之受僱人，被告連書彬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車輛，沿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往江子翠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時，本應注意雙白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同向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且超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圓行路線，竟疏未注意及此，不慎撞擊沿同路段往江子翠方向騎乘系爭機車並搭載原告杜咪咪之原告梅新權，致發生系爭車禍，原告2人因而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並經本院調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審交簡字第248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被告連書彬有駕駛跨壓禁止變換車道線且超車時未保持適當安全間隔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2人之系爭傷害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另被告喬弘公司為被告連書彬之僱用人，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5頁）。準此，被告2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規定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㈡被告2人應就系爭車禍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至應賠償原告2人之損害為若干，以下分別析述之：

1.原告梅新權部分

⑴醫療費用1萬3,520元

原告梅新權就此主張，業據其提出收據彙總單、收據、掛號收據單、醫療費用收據、藥品明細及收據為證（見本院店司調卷第45至101頁），核屬相符，且依德祐診所於110年5月18日函覆略以：「梅新權先生於108年3月12至14日於本診所門診，其就診內容為左側手肘、左側大腿、左側膝部多處擦傷、挫傷，與附件診斷證明書（即雙和醫院108年3月7日及同年5月28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店司調卷第29頁）所示病名有關，且為必要」等語，有該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73頁），另參諸正陽骨科診所於110年8月9日以110年正陽字第1100080901號函所檢附之病歷資料所記載主訴之病名與診治之部位（見本院卷第225頁、第245至259頁）及仲德中醫診所108年8月26日診斷證明書所載之診治部位（見本院卷第95頁），均與原告梅新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至雙和醫院急診診斷之病名大致相符（見本院店司調卷第29頁），堪認原告梅新權因系爭車禍而有至附表三項次A所示醫療機構就醫接受治療之必要，且該等就醫與系爭車禍亦有因果關係，是原告梅新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至被告2人雖辯稱雙和醫院證明書費之超過2份之必要性，然證明書費用部分，為身體、健康權受侵害被害人證明其損害、行使權利之必要費用，原告梅新權固僅向本院提出2紙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但除向檢警機關提起刑事告訴及向法院提出民事求償需檢附診斷證明書外，申請保險理賠等，亦均有提出診斷證明書之需要，同為因本件車禍所需支出之費用，本院認證明書費亦均為必要費用，是被告2人此節所辯，委無可採。

⑵交通費用4萬7,350元

原告梅新權就此主張，固據其提出網頁列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其中原告梅新權往返住家與正陽骨科診所、德祐診所、仲德中醫診所、雙和醫院之天數分別為78天、3天、5天、3天（扣除急診部分），有該等醫療收據為

憑（見本院店司調卷第45至101頁），又依原告梅新權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119至120頁），自原告梅新權住家至正陽骨科診所、德祐診所、仲德中醫診所、雙和醫院單次計程車費用分別為280元、70元、240元、125元，是原告梅新權請求其往返住家與該等醫療機構之交通費用分別於4萬3,680元（計算式：280元×78天×2次＝43,680元）、420元（計算式：70元×3天×2次＝420元）、2,400元（計算式：240元×5天×2次＝2,400元）、750元（計算式：125元×3天×2次＝750元）之範圍內，尚屬有據。故原告梅新權請求交通費用4萬7,250元（計算式：43,680元＋420元＋2,400元＋750元＝47,250元），應屬可採，逾此部分，即難憑採。

⑶財產損失2萬7,850元

①原告梅新權主張因系爭車禍致其安全帽、雨褲、雨衣與衣物毀損、食材報銷、系爭機車受損等語，其中安全帽、雨褲、雨衣與衣物毀損、食材報銷部分，被告2人既否認有因系爭車禍而造成該等毀損之事實，而自監視器擷取影像照片及現場照片以觀（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偵字第3695號卷第47至65頁、第73至83頁），尚無法判斷原告梅新權所穿著上開物品或攜帶之食材有因系爭車禍而毀損，原告梅新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原告梅新權此部分請求並非可採。

②另就系爭機車受損部分，按民法第196條明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另所謂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應將更換零件之折舊予以扣除，否則獲得填補損害之際，同時亦受有零件更新之利益。經查，系爭機車為原告梅新權所有，有車號查詢機車車籍結果在卷為憑（見限閱卷），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2頁），又依上開車籍查詢結果所載，系爭機車為103年8月出廠，另修車費用為1萬1,300元（工資4,500元、零件6,800元），有估價單

為證（見本院卷第125頁），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上說明，即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系爭機車出廠日為103年8月，迄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08年3月7日，已使用超過3年，則其最後一年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應以10分之9計算，則就零件費用6,8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80元【6,800×（1－9/10）＝680】，加計工資共4,500元後，共計5,180元（計算式：680元＋4,500元＝5,180元），則原告梅新權請求5,180元部分，方屬必要之修車費用，逾此範圍之修車費用請求，即無所據。至被告2人雖辯稱：系爭機車修車費用與系爭車禍無關等語。然本院核對估價單上之項目與系爭機車因系爭車禍碰撞及傾倒之方向，尚屬相符，且估價單上所載日期距離系爭車禍發生時間僅距離約2星期，應認估價單上之項目均為必要之修復項目，且被告2人僅空言爭執修車項目，惟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是被告2人此部份所辯，並無憑採。

⑷無法工作損失19萬6,000元

原告梅新權主張其於系爭車禍時承租房屋經營飲食店一節，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店司調卷第107頁）。而原告梅新權因系爭車禍所受系爭傷害，於108年3月7日系爭車禍發生後至雙和醫院急診，並於108年5月28日回診，而經醫師囑言宜休養1個月等情，有上開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可佐（見本院店司調卷第29頁），堪認原告梅新權於系爭車禍發生後確實因需休養1個月而無法工作。參酌原告梅新權於車禍發生經營商號為「茵萊泰式料理」，於同年4至6月查定銷售額共計為46萬8,000元等情，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可佐（見本院店司調卷第105

頁），故其每月銷售額應為15萬6,000元（計算式：468,000元÷3月=156,000元），則其無法工作之1個月期間之收入損失應為15萬6,000元。又原告梅新權於此段未能營業期間仍需照常支付上開店面租金，核屬因系爭車禍所生之無益費用支出，堪認亦屬因系爭車禍所受系爭傷害產生之損害，故原告梅新權請求賠償4萬元之無益租金費用支出，應屬有理。

⑸非財產上損害賠償40萬560元

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民事損害賠償之一脈，於計算損害之大小時，應依附賠償權利人感受痛苦之諸因素而計算，乃當然之結果。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金額之計算，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參照）。爰審酌原告梅新權大學畢業，經營上述飲食店，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連書彬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司機，經濟狀況勉持，名下有車輛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足憑，並考量原告梅新權因系爭車禍受傷之程度及對原告梅新權生活影響之程度，其精神上自必受有痛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梅新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15萬元，核屬適當。

⑹綜上，原告梅新權可請求之項目為醫療費用1萬3,520元、交通費用4萬7,250元、財物損失5,180元、無法工作損失19萬6,00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5萬元，共計為41萬1,950元。

2.原告杜咪咪部分

⑴醫療費用13萬8,019元

原告杜咪咪就此主張，業據其提出收據、零售收據、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掛號收據單、門診醫療費用收據、住院費用收據、門急診費用收據、醫療費用收據、收據為證（見本院店司調卷第109至247頁），除附表四項次A、一、16至17、19、65；項次A、三、22、50、56至57共計1,630元部分，未見相關醫療單據證明其確有支出該等費用，其餘部分則核屬

相符，且依仲德中醫診所於110年5月17日函覆略以：「病患杜咪咪自108年4月30日起至109年3月3日止至本診所就診，其就診內容與貴院來函之附件診斷證明書（即臺北市聯合醫院109年6月8日、108年11月8日、108年6月19日及108年3月21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店司調卷第31至37頁）所示病名為相關，並依患者病情做適當且必要之治療」等語，有該函為憑（見本院卷第171頁），另參諸正陽骨科診所於110年8月9日以110年正陽字第1100080901號函所檢附之病歷資料所記載主訴之病名與診治之部位（見本院卷第225至243頁），與原告杜咪咪於系爭車禍發生後至急診及住院診斷之病名大致相符（見本院店司調卷第35至37頁），堪認原告杜咪咪因系爭車禍而有至附表四項次A所示醫療機構就醫接受治療之必要，且該等就醫與系爭車禍亦有因果關係，是原告杜咪咪於扣除上開無醫療單據部分外之請求共計13萬6,389元，應予准許。至被告2人雖辯稱證明書費之超過1份之必要性，然證明書費用部分，為身體、健康權受侵害被害人證明其損害、行使權利之必要費用，原告杜咪咪既向本院提出4紙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且除向檢警機關提起刑事告訴及向法院提出民事求償需檢附診斷證明書外，申請保險理賠，甚或是向任職單位請假等，亦均有提出診斷證明書之需要，同為因本件車禍所需支出之費用，本院認證明書費亦均為必要費用，是被告2人此節所辯，委無可採。

⑵交通費用8萬8,830元

原告杜咪咪就此主張，固據其提出網頁列印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其中原告杜咪咪往返住家與正陽骨科診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下稱和平醫院）、仲德中醫診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長庚診所（下稱長庚醫院）之天數分別為106天、24天、32天、1天，有該等醫療收據為憑（見本院店司調卷第109至247頁），又依原告杜咪咪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自原告杜咪咪住家至正陽骨科診所、和平醫院、仲德中醫診所、長庚醫

院單次計程車費用分別為280元、250元、235元、375元，是原告杜咪咪請求其往返住家與該等醫療機構之交通費用分別於5萬9,360元（計算式：280元x106天x2次＝59,360元）、1萬2,000元（計算式：250元x24天x2次＝12,000元）、1萬5,040元（計算式：235元x32天x2次＝15,040元）、750元（計算式：375元x2次＝750元）之範圍內，尚屬有據。故原告杜咪咪請求交通費用8萬7,150元（計算式：59,360元＋12,000元＋15,040元＋750元＝87,150元），應屬可採，逾此部分，即難憑採。

⑶看護費用14萬3,000元

①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裁判意旨參照），是原告如有由他人照護之必要，縱實際由親屬照護，仍得比照一般看護之情形，評價為金錢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命被告賠償。

②原告杜咪咪主張其於系爭車禍後之108年3月7日至同年月11日住院期間及出院後2個月由家人全日看護，以每日2,200元計算，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業據其提出和平醫院108年3月21日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店司調卷第37頁），觀諸上述和平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住院期間108/3/7~108/3/11開放性左側肱骨頭復位術，使用鈦合金內固定器。宜專人照護及休養2個月」等語（見本院店司調卷第37頁），本院審酌原告杜咪咪接受上開手術並使用固定器之情形，其於住院期間至出院後2個月內仍有接受全日看護之必要，又被告2人不爭執原告杜咪咪需專人照護5天加2個月，且對於全日看護費用以2,200元為計算基準，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

33頁），則原告杜咪咪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共計14萬3,000元（計算式：2,200元x65天＝143,000元）。

⑷未來醫療及其他費用12萬9,200元

①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是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上訴人，自應對於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負舉證之責，亦即必須證明此項未來支出之必要性與確定發生性，此始合乎損害賠償之債，以填補實際所受損害之原則。

②原告杜咪咪主張其因系爭車禍未來1年仍有持續復健及治療傷疤之必要，而請求未來治療傷疤之醫療費用7,200元、雷射及消疤針費用5萬元、復健醫療費用7,200元、治療傷疤交通費用1萬6,800元、復健交通費用4萬8,000元等情，固據其提出和平醫院109年6月8日診斷證明書、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見本院店司調卷第31頁、第247頁），而就未來復健部分，和平醫院上開診斷證明書雖記載「宜休養1個月持續復健治療」等語，然依仲德中醫診所上開函文所示（見本院卷第171頁）：「依患者109年3月3日就診時的情況，未來應無來本診所就醫該患處之必要等語」，則其是否仍有持續復健之必要，即非無疑，原告杜咪咪復未舉證證明其於未來1年仍有持續復健之必要，是原告杜咪咪請求未來復健費用及交通費用部分，核屬無據。

③至於未來治療傷疤部分，依長庚醫院110年8月10日長庚院診字第1100800051號函覆略以：依病歷所載，原告杜咪咪因左上臂外傷性疤痕（9公分長），於108年4月29日至本所整形外科門診就醫，其後未再回診追蹤；依本院所檢附之上述和平醫院開立診斷證明書所示，原告杜咪咪因左側肱骨外科頸移位閉鎖性骨折、左側肱骨大粗隆移位閉鎖性骨折，於108年3月7日至同年月11日於外院接受開放性左側肱骨頭復位

術，考量上開疤痕旁留有手術縫合針孔，應合理研判該左上臂疤痕與上開手術有關等語，有上開函文可參（見本院卷第223頁），本院審酌原告杜咪咪因系爭車禍受有系爭傷害，又因系爭傷害而接受上述手術而留有該疤痕，且該疤痕長度長達9公分，當與系爭車禍有因果關係，且有接受雷射除疤之必要。另依巴黎國際長春診所醫師所出具之單據，其建議手部受傷疤痕雷射治療，共需雷射至少20次以及消疤針，共約5萬元等語，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見本院店司調卷第247頁），堪認原告杜咪咪未來有接受雷射治療20次之必要。另依原告杜咪咪提出之網頁列印資料所示（見本院卷第123頁），自原告杜咪咪住家至巴黎國際長春診所單次計程車費用為420元，是原告杜咪咪請求其往返住家與該診所之交通費用於1萬6,800元（計算式：420元×20天×2次＝16,800元）之範圍內，尚屬有據。

④綜上，原告杜咪咪請求未來醫療及交通費用於6萬6,8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⑸財產損失9,250元

原告杜咪咪主張因系爭車禍致其外套、衣服、褲子毀損等語，固據提出照片為憑（見本院店司調卷第257頁），然被告2人既否認有因系爭車禍而造成該等毀損之事實，且上開照片無從判斷該衣物之破損是否為系爭車禍所造成，另自監視器擷取影像照片及現場照片以觀（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偵字第3695號卷第47至65頁、第73至83頁），尚無法判斷原告杜咪咪所穿著上開物品有因系爭車禍而毀損，原告杜咪咪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故原告杜咪咪此部分請求並非可採。

⑹無法工作損失51萬5,000元

原告杜咪咪主張其於系爭車禍時無法繼續工作長達10月又9天乙節，固據其提出在職暨請假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店司調卷第259頁）。然依和平醫院108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記載：「住院期間108/3/7~108/3/11開放性左側肱骨頭復位

術，使用鈦合金內固定器，宜休養4個月」等語（見本院店司調卷第35頁），堪認原告杜咪咪於系爭車禍發生後因需休養4個月而無法工作，又原告杜咪咪之薪資為每月5萬元，有薪資證明書可憑（見本院店司調卷第261頁），則其無法工作之4個月期間之收入損失應為20萬元，逾此之請求部分，則無理由。

⑺非財產上損害賠償60萬2,460元

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民事損害賠償之一脈，於計算損害之大小時，應依附賠償權利人感受痛苦之諸因素而計算，乃當然之結果。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金額之計算，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決參照）。爰審酌原告杜咪咪大學畢業，受僱於上述飲食店，經濟狀況勉持；被告連書彬為高中畢業，職業為司機，經濟狀況勉持，名下有車輛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足憑，並考量原告杜咪咪因系爭車禍受傷之程度及對原告杜咪咪生活影響之程度，其精神上自必受有痛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杜咪咪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30萬元，核屬適當。

⑻綜上，原告杜咪咪可請求之項目為醫療費用13萬6,389元、交通費用8萬7,150元、看護費用14萬3,000元、預期未來醫療及其他費用6萬6,800元、無法工作損失20萬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萬元，共計為93萬3,339元。

3.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及第23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原告2人請求被告連書彬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

月13日（見本院店司調卷第297頁送達證書）起、被告喬弘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1月27日（見本院店司調卷第299頁送達證書）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2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梅新權41萬1,950元、被告2人連帶給付原告杜咪咪93萬3,339元，及被告連書彬自109年11月13日起、被告喬弘公司自109年11月2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就原告2人勝訴部分，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至原告2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爰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經本院詳予斟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徐語姍

附表一：原告梅新權之損害賠償列表

編號	項　　目	原告請求金額	原　告　所　附　證　據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用	13,520	正陽骨科診所收據（本院店司調卷第45至91頁）、德祐診所收據（本院店司調卷第93頁）、仲德中醫診所收據（本院店司調卷第95至97	13,520

			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收據（本院店司調卷第99至101頁）	
2	就醫交通費用	47,350	計程車乘車費用試算（本院卷第119至120頁）	47.250
3	財物損失	27,850	收據（本院店司調卷第103頁）、維修單據（本院卷第125頁）	5,180
4	無法工作損失	196,00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本院店司調卷第105頁）、房租收付款明細（本院店司調卷第107頁）	196,000
5	精神慰撫金	400,560	無	150,000
合計		685,280		411,950

附表二：杜咪咪之損害賠償列表

編號	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原告所附證據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用	138,019	正陽骨科診所收據（本院店司調卷第109至181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收據（本院店司調卷第183至213頁）、仲德中醫診所收據（本院店司調卷第215至237頁）、富邦中醫診所收據（本院店司調卷第239至243頁）、長庚紀念醫院收據（本院店司調卷第245頁）	136,389
2	就醫交通費用	88,830	計程車乘車費用試算（本院卷第121至123頁）	87,150
3	看護費用	143,000	臺大醫院看護收費標準（本院店司調卷第249頁）	143,000
4	預期未來醫療及其	129,200	巴黎國際長春診所報價單（本院店	66,800

（續上頁）

	他費用		司調卷第247頁）	
5	財物損失	9,250	衣物破損照片（本院店司調卷第257頁）	0
6	無法工作損失	515,000	茵萊泰式料理在職暨請假證明書（本院店司調卷第259頁）、茵萊泰式料理薪資證明書（本院店司調卷第261至267頁）	200,000
7	精神慰撫金	602,460	無	300,000
合計		1,625,759		933,339